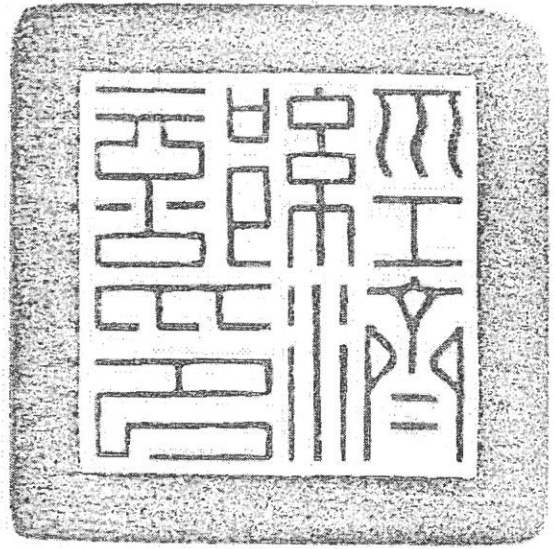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263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 
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 
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  
件 

部長 王美花